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328,548.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45	001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328,548.01 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可转债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9,688.98	-	1,244,496.85	-
本期利润	10,013,170.52	-	-4,266,085.6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4	-	-0.0148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3%	-	-1.4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	-	-1.5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6,465.81	-	-4,000,803.32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8	-	-0.014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485,013.82	-	270,630,779.0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	0.985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0%	-	-1.50%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4%	0.62%	-6.65%	0.51%	2.81%	0.11%
过去六个月	-0.69%	0.55%	-2.67%	0.54%	1.98%	0.01%
过去一年	1.73%	0.47%	-0.16%	0.48%	1.8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43%	-3.61%	0.49%	3.81%	-0.0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类基金份额为零。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注：①根据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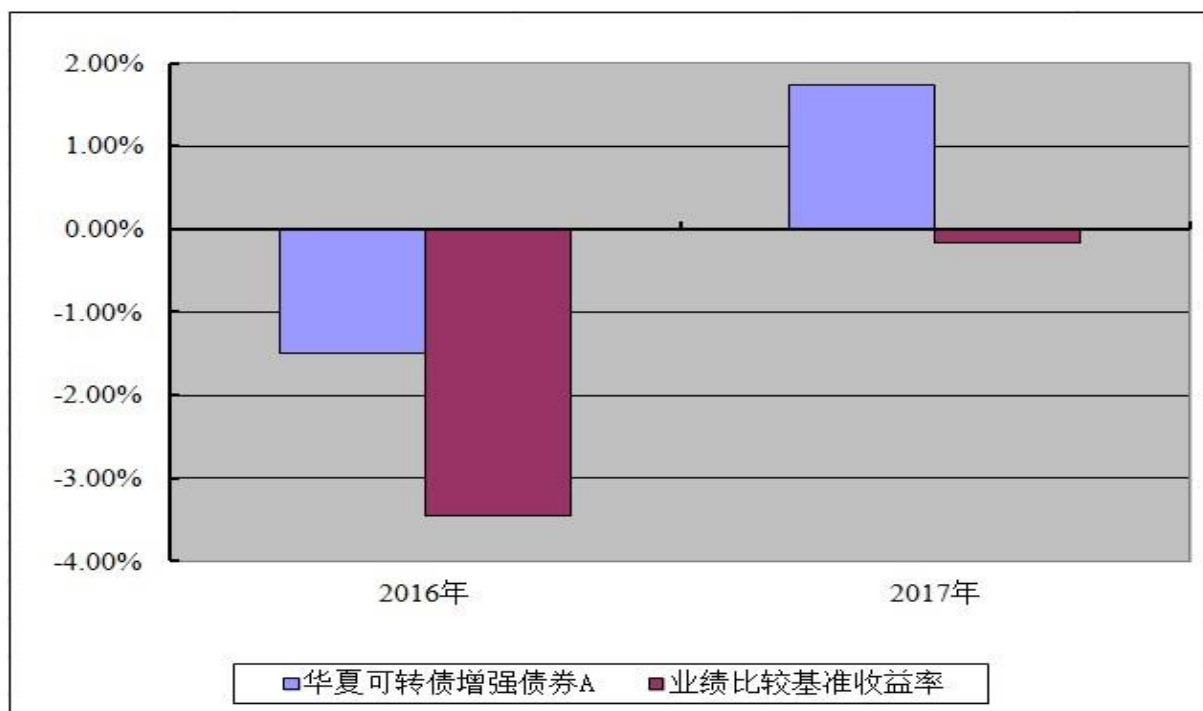
有关约定。

②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类基金份额为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类基金份额为零。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

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 135 只混合偏股型基金中排名第 7，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在 263 只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0-95%+基准股票比例 30%-60%）（A 类）中排名第 10；华夏回报混合 A 和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分别在 174 只绝对收益目标基金（A 类）中排名第 3 和第 4；华夏安康债券 A 在 177 只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A 类）中排名第 7；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在 17 只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5；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在 39 只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8；华夏全球股票(QDII)在 56 只 QDII 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4；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及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分别在 15 只 QDII 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1 和第 3。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6 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 20 年最佳产品创新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奖”，并收获五大产品奖项，是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7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升级华夏基金官网、微官网、APP、微信、财富社区等多个端口的在线客服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2）上线基金管家 APP 固定业务自助办理功能，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业务办理方式；（3）与花旗银行、星展银行、民生证券、国美基金、嘉实财富等基金销售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理财渠道；（4）开展“知识就是红包”、“华夏基金 19 周年司庆”、“FOF 基金知识大挑战”、“货家三兄弟迎新年”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家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高级副总裁	2016-11-18	-	5 年	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魏镇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09-27	-	14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期间）、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期间）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魏镇江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际方面，全球均维持了稳健复苏的态势。美联储如市场所预期加息三次，而特朗普在其执政的第一年提出的减税计划也最终获得了美国参众两院的通过。美国在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的同时，辅之以扩张的财政政策，短期内经济压力不大，美元指数受制于非美货币的强势全年一直处在下跌通道。欧元区 PMI 继续维持在高位，经济仍处在稳健回升的通道，欧元也受益于经济的回暖表现强势。日本经济增长在三大发达经济体中仍处在相对偏弱的位置，但也有逐步走出通缩的迹象。大宗商品方面，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共振叠加通胀预期的升温，原油、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上涨，也间接表明了全球需求的好转。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去杠杆继续稳步推进，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9%，略超市场预期，也是自 2010 年以来同比增速首次企稳回升。PPI 与 CPI 的剪刀差逐步收窄，通胀压力整体不大。

债券市场全年表现不佳，以十年期国债为例，到期收益率上行近 90bp 至 3.9% 附近。全年来看影响债券市场的几个主要因素在 2017 年均呈现出了较大压力，一方面经济基本面不断超市场预期，通胀水平有所抬升，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货币政策中性偏紧，金融机构的负债成本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信用利差有所走扩，但依然处在较低的位置。可转债市场扩容明显，估值水平较年初有比较明显的压缩，全年表现弱于正股。

报告期内，本基金减持了部分可转债，并维持了较低的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0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仍在延续，美联储预计仍将加息 3 次左右，全球贸易的回暖也将对国内需求形成支撑。国内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金融去杠杆进入实质阶段，全年来看房地产投资以及基建投资增速将有所下行，而第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有望继续提升，经济增长预计相比去年略有下行，但幅度有限。通胀方面，PPI 与 CPI 的剪刀差将继续收窄，通胀水平将较去年有所抬升，但需要关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通胀预期的上升。随着经济增速的同比缓慢回落以及金融去杠杆导致的表外融资萎缩，债券市场的供需格局有望好于去年，但由于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货币政策短期难言放松，债券收益率目前仍处在筑顶阶段，全年有望看到

债券收益率拐点的出现。

权益方面，机构对于权益资产的配置需求较为旺盛，权益市场已经逐步转入增量市场，增量资金主要来自公募基金、保险、基本养老金以及海外机构，这类资金更加偏向有较强基本面支撑、盈利稳定以及估值合理的股票，所以预计当前的市场风格还将延续一段时间，但同时也注意到一些具有较强内生增长的成长股估值已经回落到合意区间，这也将成为组合未来战略配置的品种。从结构上看，配置主力仍将以绩优蓝筹股为主，其中包括银行、保险、地产、食品饮料和家电等，同时加大对军工、环保以及高端制造相关行业的配置。

2018 年本基金将适度拉长组合久期，维持一定的可转债仓位。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合规管理办法等基金行业新规，紧密跟踪监管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规考核制度、微博微信使用合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了反洗钱相关制度，编制了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公司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公司和员工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合规管理，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

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739337_A35 号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

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王珊珊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18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47,195.04	38,830,198.35
结算备付金		1,793,626.37	7,588,156.88
存出保证金		37,432.28	12,6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36,637.40	176,415,572.16
其中：股票投资		6,432,756.00	12,653,07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103,881.40	163,762,49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	56,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8,867.43	1,435,733.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39.85	51,25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563,998.37	281,033,5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57,632.89	9,981,083.34
应付赎回款		72,261.64	148,16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162.98	166,422.51
应付托管费		14,903.71	47,549.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023.33	19,545.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6,078,984.55	10,402,76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328,548.01	274,631,582.39

未分配利润		156,465.81	-4,000,8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85,013.82	270,630,77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63,998.37	281,033,545.03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85,328,548.01 份（其中 A 类 85,328,548.01 份，I 类 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777,996.18	-3,485,490.47
1.利息收入		2,294,573.53	1,389,20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162.96	173,167.26
债券利息收入		1,900,006.34	465,088.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1,404.23	750,953.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9,759.52	356,797.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37,892.14	410,455.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35,189.70	-53,65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6,677.6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3,481.54	-5,510,582.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0,181.59	279,085.12
减：二、费用		2,764,825.66	780,595.16
1.管理人报酬		1,347,239.51	523,997.30
2.托管费		384,925.62	149,713.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46,646.79	40,174.13

5.利息支出		428,246.4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8,246.45	-
6.其他费用		157,767.29	66,71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3,170.52	-4,266,085.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3,170.52	-4,266,085.6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631,582.39	-4,000,803.32	270,630,779.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13,170.52	10,013,17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303,034.38	-5,855,901.39	-195,158,935.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75,648.17	799,910.25	22,875,558.42
2.基金赎回款	-211,378,682.55	-6,655,811.64	-218,034,494.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328,548.01	156,465.81	85,485,013.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59,125.77	-	291,059,125.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66,085.63	-4,266,085.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27,543.38	265,282.31	-16,162,261.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39,703.49	36,044.49	10,875,747.98
2.基金赎回款	-27,267,246.87	229,237.82	-27,038,009.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631,582.39	-4,000,803.32	270,630,779.0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2.2%）、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 13.9%）、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13.9%）、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03,270,830.86	68.51%	19,355,080.81	60.53%

7.4.4.1.2 权证交易

无。

7.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29,337,799.05	63.69%	42,374,906.32	20.47%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449,687,000.00	46.94%	-	-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60,947.13	65.18%	32,023.3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4,154.38	54.63%	7,788.90	39.8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7,239.51	523,997.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1,325.19	225,285.37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4,925.62	149,713.54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6,447,195.04	66,940.10	38,830,198.35	143,284.2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6	东财转债	2017-12-25	2018-01-29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40	4,000.00	4,000.00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3,662,416.32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874,221.08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4,093,906.06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2,321,666.1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7.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6,432,756.00	7.03
	其中：股票	6,432,756.00	7.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103,881.40	76.56
	其中：债券	70,103,881.40	76.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	7.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40,821.41	9.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86,539.56	0.31
9	合计	91,563,998.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64,651.00	3.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36,096.00	3.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2,009.00	0.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32,756.00	7.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38,850	2,727,270.00	3.19
2	600690	青岛海尔	50,000	942,000.00	1.10
3	601877	正泰电器	33,000	862,950.00	1.01
4	000768	中航飞机	50,900	859,701.00	1.01
5	601318	中国平安	8,700	608,826.00	0.71
6	600138	中青旅	20,700	432,009.00	0.51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股份	16,215,167.86	5.99
2	600004	白云机场	15,374,793.32	5.68
3	600690	青岛海尔	5,775,450.00	2.13
4	601318	中国平安	5,484,938.38	2.03
5	601336	新华保险	5,396,607.54	1.99
6	600116	三峡水利	4,845,081.00	1.79
7	300310	宜通世纪	3,800,044.85	1.40
8	601668	中国建筑	3,294,500.00	1.22
9	300236	上海新阳	2,914,441.13	1.08
10	002045	国光电器	2,880,808.00	1.06
11	002024	苏宁云商	2,732,500.00	1.01
12	300036	超图软件	2,719,746.00	1.00
13	600529	山东药玻	2,602,979.00	0.96
14	000968	蓝焰控股	2,432,962.14	0.90
15	000858	五粮液	2,370,417.00	0.88
16	000630	铜陵有色	2,136,776.00	0.79
17	600029	南方航空	2,039,500.00	0.75
18	600390	五矿资本	2,000,037.28	0.74
19	601229	上海银行	1,943,700.00	0.72
20	601233	桐昆股份	1,939,670.00	0.7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股份	16,256,291.29	6.01
2	600004	白云机场	15,864,506.02	5.86
3	601318	中国平安	5,191,484.00	1.92
4	600690	青岛海尔	5,045,390.00	1.86
5	600116	三峡水利	4,017,936.62	1.48
6	300310	宜通世纪	3,897,215.53	1.44
7	601668	中国建筑	3,417,014.00	1.26
8	601336	新华保险	2,883,078.31	1.07
9	300236	上海新阳	2,824,883.04	1.04
10	600028	中国石化	2,783,182.00	1.03
11	002045	国光电器	2,730,333.00	1.01
12	300036	超图软件	2,730,125.90	1.01
13	002024	苏宁云商	2,695,055.00	1.00
14	000858	五粮液	2,620,172.90	0.97
15	600529	山东药玻	2,492,263.00	0.92
16	000968	蓝焰控股	2,455,131.00	0.91
17	601933	永辉超市	2,269,636.00	0.84
18	000630	铜陵有色	2,185,560.00	0.81
19	601233	桐昆股份	2,112,737.00	0.78
20	601600	中国铝业	2,076,000.00	0.7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9,308,774.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8,376,648.7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71,141.80	5.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71,141.80	5.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632,739.60	76.7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103,881.40	82.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20,560	12,582,847.20	14.72
2	113009	广汽转债	52,760	6,152,343.60	7.20
3	110032	三一转债	38,910	4,720,561.20	5.52
4	128017	金禾转债	40,005	4,607,775.90	5.39
5	108601	国开 1703	44,810	4,471,141.80	5.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43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867.43
5	应收申购款	10,23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539.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12,582,847.20	14.72
2	113009	广汽转债	6,152,343.60	7.20
3	110032	三一转债	4,720,561.20	5.52
4	128010	顺昌转债	4,355,346.22	5.09
5	128015	久其转债	3,051,840.00	3.57
6	110033	国贸转债	2,331,395.40	2.73
7	110034	九州转债	1,826,570.10	2.14
8	128012	辉丰转债	1,184,720.00	1.39
9	113008	电气转债	430,680.80	0.5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1,830	46,627.62	-	-	85,328,548.01	100.0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	-	-	-	-	-
合计	1,830	46,627.62	-	-	85,328,548.01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334,355.42	0.39%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	-
	合计	334,355.42	0.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059,125.7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4,631,582.3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075,648.17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1,378,682.55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328,548.0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完善了相应制度与流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203,270,830.86	68.51%	160,947.13	65.18%	-
华泰证券	1	93,410,800.90	31.49%	85,971.05	34.82%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 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中金公司、西部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华创证券、民族证券、天风证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川财证券、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万和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 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天风证券、国盛证券、万和证券、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和安信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29,337,799.05	63.69%	1,449,687,000.00	46.94%
华泰证券	244,779,281.95	36.31%	1,639,000,000.00	53.0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